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
初步關連授出所涉及的建議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a)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b)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關連參與者作出初步關連授出。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持續吸引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而向彼等提供可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乃由於獎勵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向各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包括根據有關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關連人士的初步關連授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初步關連授出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a)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各關連參與者作出初步關連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乃由於獎勵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建議向各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須待(a)獨立股東批准對該等關連參與者的初步關連授出；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2. 股份獎勵計劃的背景

(a) 股份獎勵計劃

(i)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為持續吸引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彼等提供可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會就參與者於本集團過往的服務、現時及預期的職責及／或貢獻以獎勵酬金方式以現金以外代價向該等參與者授予入賬列為繳足的獎勵股份。獎勵酬金旨在透過擁有股份使每位參與者的權益與股東的長遠權益看齊，並有助鼓勵參與者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表揚彼等過往及／或預期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幫助挽留每位參與者及獎勵彼等的長遠表現。

(ii)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

(iii) 上市申請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各獎勵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有關授出獎勵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各獎勵均須待取得有關上市批准後始可作實。

(iv)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在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可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最多合共217,050,40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董事會更新，惟於上述更新後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更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v) 授出獎勵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自(i)（就關連參與者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初步關連授出的日期；或(ii)（就非關連參與者而言）採納日期起計六年期間（視情況而定），向關連參與者及本集團約1,100名現有合資格僱員（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涉及合共最多約55,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授出獎勵。

在釐定每年將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時，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每位參與者的個別表現及貢獻。就每年建議將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亦將考慮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情況（參考本集團就相關年度的每股盈利、收益、EBITDA及純利）。

於任何年度授予非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倘本公司以配售或公開發售方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有關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經參考股份收市價而釐定）折讓20%或以上。由於獎勵股份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而是以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報酬方式發行以換取非現金代價），上市規則第13.36(5)條下的限制並不適用。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最多合共為868,201,608股股份）的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該一般授權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有效，且可於其到期前用於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董事打算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往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若獲批准更新，可用於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例如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未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須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因此，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作出初步關連授出。

(vi) 向參與者初步授出獎勵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參與者初步授出以下獎勵：

- (i) 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有關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有關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初步關連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3.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建議關連交易」一節；及
- (ii) 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合共最多9,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本公司將於向參與者授出上述獎勵時刊發公告。

(vii) 股份獎勵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之間的比較

由於參與者毋須就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以獎勵酬金方式以現金以外代價向參與者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付款，為向參與者提供相同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將須支付現金行使價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相比，本公司所需發行的股份較少。這亦表示授出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少於授出購股權。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各獎勵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刊發一份載有該等授出詳情的公告、（就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就有關授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b) 委聘受託人

董事會現時建議向參與者直接（而非透過受託人）授出獎勵。然而，董事會仍保留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靈活性，容許本公司於日後委聘受託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協助本公司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持有，於歸屬時用作償付獎勵；及／或(ii)當歸屬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以償付獎勵。

倘委聘受託人，其將負責（其中包括）：(i)按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便於歸屬時償付獎勵；及(ii)以信託形式代表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相關獎勵歸屬或失效之時為止。有關委聘受託人的條款將受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規管。

倘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代表本公司關連人士（例如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則該名受託人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將就有關信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c) 授出獎勵股份的成本

如上文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就參與者於本集團過往的服務、現時及預期的職責及／或貢獻，以獎勵酬金方式以現金以外代價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應佔成本將參考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並經考慮獎勵股份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後入賬。

按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0港元為基準，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以及建議向非關連參與者初步非關連授出合共最多9,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9,102萬港元（或相當於約1,167萬美元）及約8,010萬港元（或相當於約1,027萬美元）。

董事會認為，列出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價值（猶如該等獎勵已於本公告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亦無幫助，因實際成本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日期的估計成本。董事會相信，任何有關所有於本公告日期獎勵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並無意義，理由是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得轉讓，而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日後授出及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於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授出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授出前適當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就對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在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被攤薄。在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最多合共217,050,402股股份）。因此，預期有關授出最多合共217,050,402股新股份的建議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將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約5%。預期涉及合共19,226,667股新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的建議初步非關連授出及初步關連授出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約0.44%。

3.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建議關連交易

(a)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分別向以下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iii)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iv) Lim Mun Ke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Leong Choong Wa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初步關連授出當日起計六年期間（視情況而定），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合共最多18,36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每年建議向各關連參與者作出的關連授出須於每年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建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向關連參與者初步授出的獎勵將包括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建議將予授出的 獎勵股份總數	初步關連授出 所包括獎勵 股份數目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6,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初步關連授出	6,000,000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本公司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7,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1,166,667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5,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3,000,000
Lim Mun Ke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18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30,000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12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20,000
Leong Choong Wa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6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10,000
總計	最多18,360,000	10,226,667

如上文所述，在釐定建議將對關連參與者作出的初步關連授出時，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考慮每位關連參與者的個別表現及貢獻以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的情況（參考本集團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收益、EBITDA及純利）。

按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0港元為基準，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9,102萬港元（或相當於約1,167萬美元）。

建議向各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條件為：

- (i) 獨立股東批准對該等關連參與者的初步關連授出；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各項關連授出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等關連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初步關連授出時刊發公告。

(b)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旨在透過擁有股份加強各關連參與者的權益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並有助鼓勵關連參與者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認可其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或預期未來貢獻，並有助挽留各關連參與者及獎勵其長期表現。建議初步關連授出亦旨在為確保每位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長遠支持及承擔，這些對本集團的日後發展至關重要。此外，建議於六年期間授出獎勵股份可視為本公司就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業績及投入作出的貢獻的持續過程。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均為董事，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包括根據有關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i)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Lim Mun Kee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 Leong Choong Wah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Leong Choong Wah先生及曾羽鋒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兼聯繫人)各自於初步關連授出中擁有權益：

- (i)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各自就關於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曾羽鋒先生就關於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建議初步關連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初步關連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作出的初步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曾羽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作出的初步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作出的初步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Lim Mun Kee先生作出的初步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作出的初步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Leong Choong Wah先生作出的初步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向其自身的建議授出除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將於本公司通函內就此發表有關初步關連授出的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初步關連授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初步關連授出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市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NagaWorld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柬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獨家賭場經營權。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定授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定配發及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關連參與者」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均為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建議初步關連授出的建議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組成，乃就初步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初步關連授出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初步關連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步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有關建議初步關連授出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初步非關連授出」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非關連參與者初步授出合共最多9,000,000股獎勵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參與者」	指	本集團僱員（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參與者」	指	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個人，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委聘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授出獎勵的歸屬的專業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Leong Choong Wah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詮釋為該等美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